

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4年9月29日94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年舉辦校園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及在職進修活動。
 - 二、各單位鼓勵所屬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第三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另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總務處則依紀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前款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

告知。

五、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有關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三章 教學與活動、人際互動與委員會組成等注意事項

第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若發生前項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後，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及相關法規調查處理。

第九條 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人事室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各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各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及懷孕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維護其受教權。

第十一條 人事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第十二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具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

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相關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